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羅志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 1 100年度台上字第778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2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9日收文，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 3 一及二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聲請人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518號及99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，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4 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66號羅志宏聲請案

